

##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參加貴所報廢財產 B111-1 號標售案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新台幣貳仟玖佰元整：

1、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2、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。

3、以代存 方式退還。

4、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 自行處理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、庫、局 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
					一、戶名以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二、代存方式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標售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局為限。

此 請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廠商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1 年   11 月   08 日